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啟鐘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陳啟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「0 15 時」應更正為「1時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8 (一)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20 形之罪。
 - □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,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,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,所為實值非難;復考量被告已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、犯後態度,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、職業為打零工,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

- 01 後,改變飲酒習慣,避免重蹈覆轍,以茲警惕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,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- 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10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11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鄭筑安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3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
-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
- 04 附件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

被 告 陳啟鐘 男 4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啟鐘於民國114年1月6日0時30分許至同日1時20分許,在 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霸味薑母鴨」內食用酒類 食物,隨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酒後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0時47分 許,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,因交通違規為 警攔查,並於同日1時48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啟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東縣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 檢定合格證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及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29 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此 致

-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02 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 - 3 檢察官羅佾德
-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16 書記官陳維崗
-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
-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